

证券代码：600570

证券简称：恒生电子

编号：2023-071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17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9月15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	393,743,087	20.72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258,351,315	13.60
3	蒋建圣	36,166,686	1.90
4	周林根	33,660,748	1.77
5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4,937,171	1.31
6	彭政纲	19,500,000	1.03
7	安本亚洲有限公司—安本标准—中国A股股票基金	17,090,944	0.90
8	刘曙峰	15,774,732	0.83
9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—005L—CT001沪	14,728,510	0.78
10	陈鸿	13,874,986	0.73

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0日